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文件

资雁财发〔2021〕640号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资阳市雁江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分配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雁江区医保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要求，保障全面有序推进乡村振兴，顺利完成2021年度目标任务，现将2021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情况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

《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扶贫开发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

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资财农〔2021〕26号）下达资金221万元。

二、资金使用用途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221万元为脱贫人口医疗救治救助及脱贫不脱政策资金市级承担部分，统筹用于我区代缴脱贫人口城乡居民特殊补充医疗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三、资金使用要求

请区医保局在收到资金后，抓紧落实，做好脱贫户特殊医疗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保费代缴工作。



资阳市雁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6月15日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